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3.33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3.13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3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二、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2,527,908.00 元 (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由不超过 73.3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73.13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 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 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639,540×0.20)÷114,328,916 \approx 0.1970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33-0.1970)÷(1+0)≈73.13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 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54.70 万股至 109.39 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 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